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，经区政府同意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: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和底线思维，按照标本兼治、科学还田、高效离田、科学焚烧的思路，推动秸秆全量、全域、全程科学利用，坚持秸秆治理疏堵结合，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管控，优化综合利用结构，实现秸秆综合治理水平显著提升，有效促进资源循环利用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和农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管控责任体系，不断完善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体系，科学还田、高效离田，秸秆综合利用结构不断优化。2024年，全区新建、提升省级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1个，新建（改扩建）规模化秸秆综合利用企业1家，建设、认定区域性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6个，打造市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示范点2个，建成一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社会化收储服务组织和经纪人队伍，秸秆露天焚烧监控覆盖面持续提升，构建秸秆露天焚烧“1530”（1分钟发现、5分钟响应、30分钟扑灭）高效闭环处置机制，秸秆“五化”（肥料化、饲料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、能源化）离田利用率达到30%。到2027年底，全面建成秸秆收储运体系，基本形成布局合理、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，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%以上，其中“五化”离田利用率达到45%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健全收储运体系。构建以“村级临时堆放点-

镇级收储利用中心-区级规模化综合利用企业”为主网的全域农作物秸秆收、储、运、用体系，形成“户集、村收、镇处置”的工作机制。积极培育秸秆收储运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专业化经纪人队伍，鼓励各类社会组织、农创客等主体和个人参与农作物秸秆收储运和综合利用服务，发展秸秆打捆收集、秸秆收储运等服务组织，提升现有秸秆收储运的服务能力。鼓励村镇探索实施“秸秆换肥”“秸秆换物”“秸秆换积分”等模式，拓展“秸秆+”农业农村有机废弃物协同治理，提升农户秸秆自主收集率。

（二）拓展离田利用途径。因地制宜推进秸秆离田“五化”利用，重点壮大已建成的生物质颗粒燃料企业规模，鼓励热电联产企业合理利用秸秆，推动秸秆能源化利用；支持秸秆生产生态板材、纤维原料、生物质炭等产业化发展，推动秸秆原料化利用；引导农牧对接，推广秸秆生物处理、青贮技术，推动秸秆饲料化利用；扩大利用秸秆、畜禽粪便生产商品有机肥，推动秸秆肥料化利用；利用秸秆生产食用菌基质、花木基质、草坪基料，推广秸秆茶、果园覆草技术等，推动秸秆基料化利用。鼓励各乡镇街道、杭州湾综管办通过招商引资等方式引进年利用量5000吨及以上有资质、有技术的大型秸秆综合利用企业。

（三）提升科学还田水平。因地制宜推广运用机械低留茬（不高于15厘米）收割、深翻深松深耕、农作物秸秆覆盖、少免耕播种等耕作技术，配合施用腐熟剂、田间堆沤腐熟等快速腐熟技术，并结合“灌水杀蛹”、“性诱剂”等绿色防控技术和土壤酸碱性改善措施应用，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与评价、耕地地力监测，提高秸秆科学还田技术覆盖率和到位率。

（四）加强技术研发应用。引导鼓励秸秆利用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，促进科技开发与成果转化有机结合。支持秸秆“五化”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和装备研发列入区科技项目。积极推广小型化、效率高的秸秆收集初加工设备，推广秸秆就地就近实现资源化转化的移动式装备。加快秸秆机械设备购置和更新速度，加强技术培训，显著提升秸秆捡拾打捆机等新型离田农机的推广应用水平，着力提升机械打捆作业能力，推动秸秆高标准打包、机械化收集。

（五）强化禁烧巡查监管。进一步加强秸秆露天禁烧管控，各乡镇街道、杭州湾综管办加强“两路两侧”等重点区域日常巡查，发挥基层组织作用，及时发现、制止和查处违法露天焚烧行为。发生污染天气时，进一步加大联合执法巡查力度。

（六）健全发现处置机制。加快建设完善秸秆露天焚烧高位瞭望设施和监控平台，落实火点智能发现主体责任，运用高位瞭望、卫星遥感、无人机等手段，实现数据贯通、信息共享，构建区域露天焚烧监管“一张网”，实现火点1分钟发现。加强“技防+人防”，依托基层治理“141”体系，建立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秸秆露天禁烧管控责任体系，以乡镇街道、村（社区）为主体落实网格化管理，乡镇干部包村联户、网格员包干巡查，提升露天焚烧火点快速高效处置能力，实现“5分钟响应、30分钟扑灭”，有效遏制露天焚烧行为。生态环境分局定期晾晒露天焚烧问题突出的地区；落实露天焚烧火点通报机制，公开曝光典型案例，实现“曝光一起、警示一片”效果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强化工作保障。区级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、杭州湾综管办要根据各自职责，因地制宜研究高质量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工作。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完善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机制；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长效监管机制；区综合执法局加强协调和指导全区露天秸秆焚烧综合行政执法；各乡镇街道、杭州湾综管办落实属地责任，做好秸秆科学还田、收储运体系建设、利用主体培育、禁烧监管、宣传引导等工作，形成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强化考核奖惩。把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工作列入美丽上虞、乡村振兴、“无废城市”等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考核评价体系，分解落实任务。对工作不力、火点频发的地区，依法依规采取约谈等方式，督促属地抓好整改；对在整改中推诿扯皮、消极应付、形式主义等现象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积极采用张贴标语、悬挂横幅、发放公开信等形式，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对促进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、农民增收等方面的意义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广大农民增强秸秆综合利用意识，营造全民共同参与、全力支持的良好氛围。

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 8月1日起施行。

# 